

法規名稱:(廢)國軍作戰獎金頒給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

### 第 1 條

國軍在作戰中獎金之頒給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行之。參加作戰之地方團隊及游擊部隊其獎金得適用本辦法。

#### 第 2 條

頒給作戰獎金時,依左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作戰獎金之頒給,須視事實需要,並依情況之緩急,於戰鬥告一階段 ,或於每次戰役之後,適官辦理之。
- 二、對部隊或官兵所著戰績,應先行嚴密審 (調)查,再以會議方式,公 開檢討,並評定頒給獎金金額。
- 三、在權責以內者,即行辦理頒給,並層報國防部備案,倘應行頒給獎金 ,超過第七條規定之權責範圍者,即向上級建議,報告表與建議表格 式如附表。

## 第 3 條

前條第二款所定會議,由指揮官召開主持,本單位副主官、軍政幕僚長各業務主管及次一級單位主官均應出席,並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4 條

各部隊及其官兵之戰績,以左列事項為評定標準:

- 一、所獲戰果之多寡。
- 二、達成任務之難易。
- 三、達成任務之程度。
- 四、對作戰影響力之大小。
- 五、敵我戰力之對比。
- 六、我軍損失之多寡。

### 第 5 條

作戰獎金核定範圍如左:

一、殲滅敵軍者。



- 二、俘獲或擊斃敵軍幹部者。
- 三、擊沉或炸沉敵軍艦船者。
- 四、擊落或擊燬敵軍飛機者。
- 五、鹵獲敵軍主要裝備者。
- 六、向大陸沿海實施奇襲者。
- 七、在敵後(游擊)作戰者。
- 八、達成特殊任務有利戰局之忠勇事蹟者。

### 第6條

發給作戰獎金金額之標準如左:

- 一、殲滅敵軍者如附表。
- 二、俘獲或擊斃敵軍幹部者如附表。
- 三、擊沉或炸沉敵軍艦船者如附表。
- 四、擊落或擊燬敵軍飛機者如附表。
- 五、鹵獲敵軍主要裝備者如附表。
- 六、向大陸沿海實施突擊奇襲者如附表。
- 七、敵後(游擊)作戰,照附表獎金標準,提高百分之五十發給。
- 八、達成特殊任務有利戰局之忠勇事蹟者,按本辦法所定核給獎金之程序 及權責辦理。

前項一至七款獎金標準,為激勵戰志,奠定勝利基礎,於作戰初期或戰況激烈時厲行重賞階段,得照原定提高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給。

所有各項獎金之分配數額,應由各部隊依檢討會議,按第四條標準評定之 戰績,決定分配比例,予以核發或建議,至策反來歸者,及凡使用燬滅性 或威力強大之特種武器而造成極大之破壞或損害者,得專案報請核獎。

## 第 7 條

前條作戰獎金之核發,由國防部行之。

#### 第 8 條

各級指揮官對作戰獎金之核發,應切實遵照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,凡 同一時間同一事蹟各單位不得重複發給,已發團體獎金者,如個人無特殊 之英勇戰果表現,其個人獎金應在該項獎金內適官分配不得個別發給。



## 第 9 條

各級政戰人員應負各該單位監察之責,其放棄職責者,依法論處。

# 第 10 條

如有虛報事實,偽造證件,冒請獎金者,除追繳其全部獎金並依法論處外,各級轉請主官及承辦人員,並應視情節議處。

# 第 11 條

本辦法作業程序另訂之。

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